

山海关区教育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山海关区教育和体育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教育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制订的教育和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

(二)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研究制订基础教育教学政策，推进素质教育。

(四)指导全区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的指导工作。

(五)负责推进全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统筹管理指导全区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工作。

(六)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七)负责全区教师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学校教师及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系统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拟订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本系统经费投入情况。

(九)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十)研究全区体育发展战略。指导全区性体育社团工作。协调区域性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山海关区教育和体育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山海关区南园幼儿园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兴华幼儿园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古城幼儿园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和平里幼儿园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兴华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兴隆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古城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桥梁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南园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铁路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渝东街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山海关 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长城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户远寨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第二中学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第三中学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南园中学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桥梁中学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教师发展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电大工作站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山海关区体育训练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山海关区教育和体育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为2717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667.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93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8.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26.04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山海关区2022年度教育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预算支出为27172.5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9302.6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 17986.7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315.84 万元；项目支出 7869.91 万元，主要为“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项目安排 625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省市补助经费”项目安排 314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470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271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 27172.5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56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3.89 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增加 163.7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减少 3.3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501.57 万元，主要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安排的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1.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4.085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2.85 万元、维修（护）费 0.15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6.77 万元、福利费 4.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8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565 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6.5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与上年持平；培训费42.45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5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要求，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支出。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六、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3067.4万元，本年度无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3263.97
1、房屋（平方米）	92041.18	6728.4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2063.13	4489.24
2、车辆（台、辆）	2	28.25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2	129
4、其他固定资产	23793	6370.73

七、名词解释

-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